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开发区道路、桥梁第三方检测及
日常评定服务

甲 方（委托人）：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 方（受托人）：昆山市交通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ZQHJ-G2026-0002 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开发区道路、桥梁第三方检测及日常评定服务 检测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6 年开发区道路、桥梁第三方检测及日常评定服务 的检测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书；
- ⑤合同附件；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范围：（详见清单）

二、服务内容：

2026 年开发区道路、桥梁第三方检测及日常评定服务项目包含非框架道路桥梁 118 座（含涵洞 9 座），其中大桥 3 座、中桥 23 座、小桥 92 座，经常性检测的频率为：1 级的每月不少于 1 次，2 级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3 级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常规性检测频率为每年 1 次。

（一）桥梁经常性检查：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等规范及业主要求，对清单内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 1) 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 2) 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混凝土桥面是否剥离、渗漏，钢筋是否露筋、锈蚀，缝料是否老化、损坏，桥头有无跳

车；

- 3) 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
- 4) 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
- 5) 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柱）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 6) 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查找异常原因；
- 7) 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活动支座是否灵活，位移量是否正常；
- 8) 桥位区段河床冲淤变化情况；
- 9) 基础是否收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墩台及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 10) 墩台是否受到船只或漂浮物撞击而受损；
- 11) 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 12) 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缺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 13) 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 14) 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二）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等规范及业主要求，对清单内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

A、常规定期检测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施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2) 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 5)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B、常规定期检测包括下列范围：

- 1) 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等；

2) 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3) 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结合检测内容评定桥梁技术等级, 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 要求每年检查一次, 并在 2026 年底完成。

三、服务期限: 检测时间: 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报告提交时间: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四、费用及结算:

1、检测总费用为: **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小写: ¥666316)。**

此费用包括完成标的物的所有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差旅住宿费、车船及设备与工具的运输、安装、调试、折旧、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其他辅助费用(包括检测作业前必须有交警大队批准的检测作业道路交通管制方案及进行高架桥专项检测时在媒体公示临时封闭交通方案、在高架多个路口设置必要的交通设施及协调交通、航道、海事管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 10%作为预付款, 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且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书, 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余款 2 年内付清。(具体付款进度节点及数额以财政拨付为准)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其它注意事项

1、本项目乙方 项目负责人: **刘鹏飞(身份证: 410883198707134510)**

技术负责人: 蔡惠芳(身份证: 320523197402161025)

2、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 应为现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 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或不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完工的，应按照逾期完工部分价款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5)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6) 乙方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现场实际负责人不符的，须向甲方申请作变更处理，变更之后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三万元/人·次。其他投标承诺的持证检测工程师作类似变更的，变更后人员的资格与业绩等条件均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条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人·次。

(7) 乙方投标承诺的主要检测所需机械或仪器设备不到位的，每减少一台（辆）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

(8)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能真实反映检测对象的具体状况，如因未能反映真实状况，致使检测对象管理单位未能即时进行必要处理，而导致检测对象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必要的过错责任，造成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未能尽职尽责履行合同义务并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工作。

(9)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若与本项目检测范围内的桥梁、道路内容不匹配的，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因工作任务紧急，乙方需无条件增加设备及时完成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备案机构和招标代理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与招标相关之法规规定解释。

3、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安全协议、投标报价表、项目组成员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昆山市交通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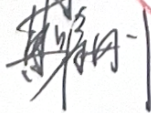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3.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3.19

签约日期： 2026.3.20

签约日期：2026.3.19

备案机构：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账户：1102023009000500863